

第十一屆「善言巧論」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 通告

受文者： 個人報名參賽者
發文者： 第十一屆「善言巧論」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聯絡人
日期： 2016年12月07日

第 08/201617 號通告

2016 - 17 年度「善言巧論：全港學生口語溝通大賽」 小組優異獎得獎名單及決賽賽程（初稿）公佈

1. 小組優異獎名單

- 初賽之小組優異獎之得獎名單，已上載於賽會網頁（<http://www.rceshk.com>），敬請自行登入瀏覽及下載。
- 得獎者（只適用於已提供有效電郵者），將獲個別通知。

2. 決賽賽程（初稿）公佈

- 本屆決賽將於 2016 年 12 月 18 日假香港教育大學大埔校園進行，請各參賽者攜同參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，依校園內指示前往報到地點。
- 決賽賽程（初稿）亦已上載於賽會網頁（<http://rceshk.com>），負責老師及學生可自行登入瀏覽及下載有關賽程。
- 由於中學文憑組主題面試（求職）項目沒有參賽者符合進入決賽之條件，故該項目將不設決賽。有關初賽小組得獎者之成績，將直接上呈仲裁委員會，以確定最後所獲之獎項。

3. 參賽證及參賽程序

- 決賽參賽者將獲發一張決賽參賽證，決賽參賽證將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載至賽會網頁（<http://rceshk.com>），敬請自行登入瀏覽及下載。
- 參賽者必須攜同參賽證（列印本，內含 QR 碼）及身份證明文件（學生證或學生手冊或身份證，於指定時間到達報到場地登記參賽，未能出示有關資料者，可能不獲安排參賽，敬請留意。

4. 備稿項目題目

- 本年度小學組經典誦讀及備稿說故事項目，與中學組備稿演講／政策辯論及主題面試項目（大專面試）之決賽題目，已於賽會網頁公佈，敬請登入瀏覽。

如有垂詢，歡迎聯絡賽會。惟比賽期間，電話線路非常繁忙。如未及回應，敬請以電郵聯絡。

Email: info@rces.hk

Tel.: 3521 0540

Fax: 2948 8256

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：10:00 - 17:00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：休息